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09日，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3年10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4）。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 715,5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2.5%，本次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4 元。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2. 授予价格：1.24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 人
5. 拟授予数量：715,5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授予权益后，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玉明	总经理	715,500	1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15,500	100%	2.5%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715,500	100%	2.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40%

		日当日止。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 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年10月31日

缴款截止日：2023年11月11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97160154740004747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务必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操作，并注明转账用途为“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雪飞

电话：021-68286205

传真：021-5076505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35号楼5层。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 715,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 元/股，因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 715,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35,945.00 元。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则会计年度 2023-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715,500	135,945.00	13,216.88	72,504.00	35,119.13	15,105.00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

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